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947號

原　　告　葉志偉
被　　告　誠裕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溫貴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24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為240 萬元，有本院110 年度票字第1615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 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